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倘在、向或從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不會在、向或從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

-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附先決條件之提案
  - (2)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 (3)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的獎勵提案
  - (4)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特別交易
- 及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兼獨家結構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要約人的聯席牽頭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Goldman Sachs  
(Asia) L.L.C



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4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擬通過協議安排以及實施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7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4月7日及2025年5月7日聯合刊發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所有先決條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提案的提出以及協議安排的實施均須待規則3.5公告「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自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證監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及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取得規則3.5公告內「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a)、(b)、(d)至(f)及(h)段所載的必要批准，因此該等先決條件已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已自澳大利亞聯邦財政部長取得規則3.5公告內「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c)段所載的必要批准，因此該先決條件已達成；
- (b) 本公司發出董事證明，確認其並無獲悉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就提案有任何異議或要求或規定施加條件，因此規則3.5公告內「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g)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政府部門要求提案的提出或其實施須獲得任何其他批准；或收到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發出的任何書面通知，有關通知禁止提案或使根據其條款落實提案或其實施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因此，規則3.5公告內「提案及協議安排的先決條件」一節第(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在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情況下，提案的實施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如適用)，其中包括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 額外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5年5月15日，要約人自John Edward Marsh先生(「JM」)收到額外不可撤銷承諾(「JM不可撤銷承諾」)。於本公告日期，JM及其聯屬公司於合共32,074,310股股份(「JM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6%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約1.26%)中擁有權益。

根據JM不可撤銷承諾，JM已承諾(其中包括)：

- (a) 按以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JM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
- (i)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實施協議安排；及
  - (iii) 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以便於或有助於實施提案及協議安排的方式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及
- (b)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除與協議安排有關或根據選擇註銷代價的形式外，其不得及／或(如適用)應促使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或擁有的全部或任何JM協議安排股份(涉及JM不可撤銷承諾)。

JM已承諾選擇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兩者結合以註銷其及其聯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所有JM協議安排股份，並將針對彼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32,074,310股JM協議安排股份中的25,324,310股JM協議安排股份(相當於JM或其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或擁有的所有JM協議安排股份約78.96%)選擇股份選擇。

(a)倘提案於條件最後達成日期前未獲實施；(b)倘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c)維持資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d)倘協議安排於法院聆訊上未獲法院認可；(e)倘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失效或撤回；或(f)經JM與要約人共同協定(以最早者為準)，則JM不可撤銷承諾(為具約束力的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而JM在JM不可撤銷承諾下的上述責任將不再具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a)契諾股東所持的契諾協議安排股份及JM及其聯屬公司持有的JM協議安排股份合計共1,339,367,713股協議安排股份；及(b)涉及不可撤銷承諾及JM不可撤銷承諾的該等1,339,367,713股協議安排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1.54%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約52.47%。

### 協議安排文件情況之更新

誠如日期為2025年1月8日的更新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的時限，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上述時限至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七日。

由於所有先決條件已於2025年5月15日達成，協議安排文件須於2025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

提案、協議安排、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而聯合發佈的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適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提案、協議安排以及有關寄發協議安排文件之任何重大發展。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提案僅會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提案未必會實施，協議安排未必會生效，購股權要約及獎勵提案亦未必會實施。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獎勵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MEGA BidCo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Joanne Sarah McNamara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及藍秀蓮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及財團成員各自之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David Matheson先生、Thomas Tolley先生、Jeffrey Perlman先生、Chloe Zhang女士、Jacob Liebschutz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沈晉初先生及Julian Salisbury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及財團成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tarwood的董事為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而SCGG II GP, L.L.C. (以Starwood Capital Group Global II, L.P. (以Starwood Electron Co-Invest GP, L.L.C.唯一成員之身份行事)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的董事總經理為Nick Antonopoulos (連同Jason Sneah、David Matheson及Rachel Williams統稱為「Starwood實體負責人」)。Starwood實體負責人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tarwood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tarwood實體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SW CEI GP, LLC (為(i)SSW CEI (CN), L.P.的普通合夥人及(ii)SSW (ESR) SPV GP, LLC (SSW (ESR) SP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成員)的董事總經理為Eric Schwartz、Joshua Steiner及Antonio Weiss (「SSW負責人」)，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SW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SW負責人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為Julian Salisbury先生、Toni Elias先生及Giulio Passanis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Sixth Street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xth Street實體管理人董事會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各WP實體的董事為Tara O'Neill女士、David Sreter先生及Steven Glen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P實體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WP實體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Laurels的唯一董事為沈晉初先生，他就本公告所載有關Laurels及沈晉初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Laurels唯一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其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 II的董事為Stuart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Redwood II、Redwood、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RedwoodII董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Stuart Gibson先生及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Qatar Holding的董事為Mohammed Saif Al-Sowaidi先生、Mohammed Yaser Al-Mosallam先生、Khaled Sultan Al-Rabban先生及Ahmad Mohammed Al-Khanji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有關Qatar Holding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Qatar Holding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